

重新開放國際往來等相關措施

2020 年 7 月 22 日

1. 在留資格持有者等的再入國以及入國

(1) 在留資格持有者等的再入國以及入國將進行商討依序許可入國。目前先以離境日本中持有再入國許可者(注 1)的再入國開始商討。

(2) 商討有關出國前須先做 PCR 檢查等之相關防疫措施後並實施。

(注 1) 於被列為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之前，已持著再入國許可出境至該對象地區者。

2. 關於擴大重新開放國際往來等階段性措施之對象國家/地區

關於「重新開放國際往來等階段性措施」(第 38 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辦))，基於維持現行實施中的邊境管制措施(注 2)，再以追加防疫措施(注 3)的條件下如下所述另進行試辦。

(1) 開始與下列感染狀況穩定的國家/地區進行協議與調整。考慮到感染狀況等綜合因素，將在準備就緒後，按其順序實施。

柬埔寨，新加坡，韓國，中國，香港，澳門，汶萊，馬來西亞，緬甸，蒙古，寮國，台灣

(2) 同樣，對於其他國家/地區有商務等需求者，則需符合進一步的防疫要求(注 4)，僅限於短期內且少人數往來的形式進行。今後將商討其細節，在準備就緒後，按其順序實施。

(注 2) PCR 檢查(從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入國者)、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14 天在家等隔離

(注 3) 入國前的檢查證明、入國後 14 天間位置資訊的紀錄等(14 天在家隔離期間若希望進行商務活動，則須多提出「本邦活動計畫書」(停留場所、移動目的地等記載)等)

(注 4) 依限制停留期間(原則 72 小時以內)、少人數之原則使用商務班機，進一步限制訪問場所及接觸者

3. 擴充檢查能力

將繼續引入其他替代檢查方法，並啟動檢查中心等，盡早增強檢查能力及系統。

4. 持續評估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

(1) 更新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

依據日本入管法，限制入境對象地區新增下列 17 國 (注 5)。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在下述地區逗留之外國人，若不具特殊原因，則拒絕其入境 (注 6)。

尼泊爾、蘇利南、巴拉圭、委內瑞拉、烏茲別克、肯亞、葛摩、剛果共和國、獅子山、蘇丹、索馬利亞、納米比亞、巴勒斯坦、波札那、馬達加斯加、利比亞、賴比瑞亞

(注 5) 本措施實施起，限制入境之對象地區合計共 146 個國家 / 地區。

(注 6) 於 7 月 23 日前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之「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或「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若自上述 17 國限制入境對象地區出發再入境日本，原則上視為具特殊原因。但於 7 月 24 日後自日本出境者，則不適用此規定。此外，「特別永住者」不視為拒絕入境對象者。

(2) 加強檢疫

關於入境日本前 14 日內曾逗留上述 4.(1) 國家 / 地區者，入境日本後皆為 PCR 檢查之實施對象。(注 7)

(3) 繼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關於第 39 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舉辦)原訂定實施至 7 月底之加強檢疫 (注 7)、簽證限制等、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等以及降低入境日本之旅客數之措施，將更新實施期間至 8 月底。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注 7) 今後，若確定有其他能替代 PCR 檢查之檢驗方法，將可能會陸續引入。

*上述 4.(1) 及 (2) 之措施將自 7 月 24 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該措施亦適用於此日期前自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此日期後抵達日本之旅客。